

债券简称：21 邹城债 01

债券代码：2180059.IB

债券简称：21 邹城 01

债券代码：152769.SH

债券简称：21 邹城债 02

债券代码：2180299.IB

债券简称：21 邹城 02

债券代码：152986.SH

债券简称：21 邹城债 03

债券代码：2180518.IB

券简称：21 邹城 03

债券代码：184188.SH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21 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4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8
第九节 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20
第十节 其他事项	21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要

一、2021 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概要

(一) 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20〕204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52769.SH”，债券简称为“21 邹城 01”。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为“2180059.IB”，债券简称为“21 邹城债 01”。

(三) 发行主体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4 亿元人民币。

(五) 债券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8 日止。

(六) 债券利率

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及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 2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七) 债券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形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第 3 年末起，逐年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还本。

(八) 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十）债券上市时间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2021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二）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1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概要

（一）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20〕204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52986.SH”，债券简称为“21 邹城 02”。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为“2180299.IB”，债券简称为“21 邹城债 02”。

（三）发行主体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4 亿元人民币。

（五）债券期限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8 月 2 日止。

（六）债券利率

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

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存续期后 4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债券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形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第 3 年末起，逐年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还本。

（八）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债券上市时间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二）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2021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概要

（一）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20〕204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84188.SH”，债券简称为“21 邹城 03”。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为“2180518.IB”，债券简称为“21 邹城债 03”。

（三）发行主体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4.50 亿元人民币。

（五）债券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

（六）债券利率

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存续期后 4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债券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形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第 3 年末起，逐年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还本。

（八）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债券上市时间

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二) 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21 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国有资产运营；土地综合开发治理；房地产开发；城市重点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陈华

联系电话：0537-5112629

传真：0537-5112629

二、 发行人 2021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煤气及天然气销售收入	9,281.91	1.27	7,551.00	1.15
酒店管理收入	1,924.70	0.26	2,444.95	0.37
工程收入	25,709.28	3.51	34,816.17	5.30
自营煤炭销售收入	105,115.23	14.36	88,954.21	13.54
煤贸收入	254,343.67	34.74	188,737.43	28.72
公交运营收入	-	-	1,602.38	0.24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酵母系列产品销售	28,834.34	3.94	35,907.60	5.46
租赁收入	19,654.09	2.68	2,464.08	0.37
房地产收入	25,227.74	3.45	54,503.79	8.29
BT 收入	200,288.00	27.35	200,292.00	30.48
采掘劳务收入	19,628.29	2.68	2,265.19	0.34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收入	15,032.10	2.05	-	-
其他收入	19,499.93	2.66	15,140.27	2.30
主营业务收入	724,539.28	98.95	634,679.07	96.58
其他业务收入	7,685.37	1.05	22,469.34	3.42
营业收入	732,224.65	100.00	657,148.41	100.00

发行人是邹城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运营主体，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项目，业务范围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开采与贸易、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和房屋租赁等多个领域，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地位。2021 年度发行人业务收入稳中有进，营业收入为 732,224.65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1.42%。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71,500.34	5,043,483.78
负债总额	3,448,007.65	3,052,661.88
所有者权益	2,123,492.70	1,990,821.89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99,535.28	1,983,225.29

(2) 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732,224.65	657,148.41
营业利润	48,068.30	30,426.69
利润总额	47,559.27	41,072.22
净利润	34,806.69	33,947.80

(3)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22.88	-710,22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15.20	-73,94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80.60	660,306.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55.54	-123,893.1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1 邹城债 01 的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2021 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1 邹城债 01 的融资规模 4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9325 亿元，募集资金均全数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投项目	2021 年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尚余金额
偿还到期企业债券本金和利息	3.9325	3.9325	-

二、21 邹城债 02 的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2021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1 邹城债 02 的融资规模 4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分别为 3.9325 亿元，募集资金均全数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投项目	2021 年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尚余金额
偿还到期企业债券本金和利息	3.9325	3.9325	-

三、21 邹城债 03 的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2021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1 邹城债 03 的融资规模 4.5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的

募集资金净额 4.4241 亿元,募集资金均全数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投项目	2021 年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尚余金额
偿还到期企业债券本金和利息	4.4241	4.4241	-

第四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1 邹城债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9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 2,800.00 万元。

二、21 邹城债 02 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兑付利息时间。

三、21 邹城债 03 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兑付利息时间。

第七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 2021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101]号 01）。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约定执行。

一、21 邹城债 01

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开设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上述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严格按照约定监管上述账户，执行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妥善保管与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和资料，以确保上述账户中的资金独立和安全。

二、21 邹城债 02

发行人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农业发展银行邹城市支行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开设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上述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严格按照约定监管上述账户，执行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妥善保管与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和资料，以确保上述账户中的资金独立和安全。

三、21 邹城债 03

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开设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严格按照约定监管上述账户，执行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妥善保管与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和资料，以确

保上述账户中的资金独立和安全。

第九节 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不能偿还债务或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债券持有人及发行人之间未出现谈判或诉讼事务。

第十节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者停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和行政处罚案例。

五、报告期内债券代理人的变更

无。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